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何利、朱际翔、王珊、独立董事余锡平、王志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经营决策，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

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国良先生、孟宇欢女士、陈庆樟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8,502,3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332,984 股后的 58,169,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7,567.4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

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毅敏先生、文茂华先生、蒋华先生、何利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委员陈毅敏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苏州英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远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英华特离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英华特离心”）。英华特离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82%；苏州英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8%；苏州远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出资方苏州英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远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毅敏先生实际控制，是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毅敏先生、文茂华先生、蒋华先生、何利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